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13.12.31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1.09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每學年開課鐘點數：

1. 除院跨領域學程以外之必修課開課鐘點數以其學分數為原則。
2. 院跨領域學程開課鐘點數以 30 鐘點為原則，得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換算班級數並以每班 60 人為原則開班。
3. 專業選修學程選修課開課鐘點數，以該學程總學分數乘以人數倍率為原則，其計算方式如下表：

大一人數	基本倍率	大一註冊率	倍數
15 人以下	1.2 倍	不外加	1.2 倍
16-30 人	1.22 倍	不外加	1.22 倍
31-45 人	1.24 倍	1. 註冊率達七成+0.1 倍 2. 註冊率達八成+0.2 倍 3. 註冊率達九成+0.5 倍	1.34/1.44/1.74
46-60 人	1.26 倍		1.36/1.46/1.76
61-75 人	1.28 倍		1.38/1.48/1.78
76-90 人	1.30 倍		1.40/1.50/1.80
90 人以上	1.32 倍		1.42/1.52/1.82

4. 新生未確定入學前，其開課鐘點數以前一級學生數預估，每級入學學生確定開課鐘點數，以大二在學學生數為基準(校庫)。核定後即為每系級四學年的開課鐘點數。

(二) 通識教育學程：除語文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及體育運動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院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院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院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四) 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一次核定一學年。

三、各院、系、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另以專案處理：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五、學士班各類學程及碩士班、博士班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則以 2.5 倍為原則。

六、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鐘點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
 -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 二、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

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7 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8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

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學士班開課鐘點數計算規則，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各院、系、<u>學位學程</u>、所開課<u>鐘點</u>數計算原則如下：</p> <p>一、<u>學士班開課鐘點</u>數：</p> <p>(一) 學系(學位學程)<u>每學年開課鐘點</u>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除院跨領域學程以外之必修課開課鐘點數以其學分數為原則。</u> <u>院跨領域學程開課鐘點數以 30 鐘點為原則，得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換算班級數並以每班 60 人為原則開班。</u> <u>專業選修學程選修課開課鐘點數，以該學程總學分數乘以人數倍率為原則，其計算方式如下表：</u>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7 1590 654 2065"> <thead> <tr> <th>大一新生人數</th> <th>基本倍率</th> <th>大一註冊率</th> <th>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 人以下</td> <td>1.2 倍</td> <td>不外加</td> <td>1.2 倍</td> </tr> <tr> <td>16-30 人</td> <td>1.22 倍</td> <td>不外加</td> <td>1.22 倍</td> </tr> <tr> <td>31-45 人</td> <td>1.24 倍</td> <td>1. 註冊率達七成</td> <td>1.34/1.44/1.74</td> </tr> <tr> <td>46-60 人</td> <td>1.26 倍</td> <td>+0.1</td> <td>1.36/1.46/1.76</td> </tr> <tr> <td>61-75 人</td> <td>1.28 倍</td> <td>倍</td> <td>1.38/1.48/1.78</td> </tr> <tr> <td>76-90 人</td> <td>1.30 倍</td> <td>2. 註冊率達八成</td> <td>1.40/1.50/1.80</td> </tr> </tbody> </table>	大一新生人數	基本倍率	大一註冊率	倍數	15 人以下	1.2 倍	不外加	1.2 倍	16-30 人	1.22 倍	不外加	1.22 倍	31-45 人	1.24 倍	1. 註冊率達七成	1.34/1.44/1.74	46-60 人	1.26 倍	+0.1	1.36/1.46/1.76	61-75 人	1.28 倍	倍	1.38/1.48/1.78	76-90 人	1.30 倍	2. 註冊率達八成	1.40/1.50/1.80	<p>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u>學分</u>數計算原則：</p> <p><u>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u></p> <p>一、<u>學士班開課學分</u>數：</p> <p>(一) 學系(學位學程)<u>開課學分</u>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u> <u>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u> <u>「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u> <u>「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u>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零學分課程仍有上課鐘點，因此將開課學分數修改為開課鐘點數。 修正學士班每學年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及規定。 新增人數計算基準。 修正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群名稱。 新增第(三)目：每級學士班開課鐘數一次核定四學年。 因應學生受教權查核，碩博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刪除碩博士班併班上課規定。 新增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規定。 修正開課鐘點數流用規定。
大一新生人數	基本倍率	大一註冊率	倍數																											
15 人以下	1.2 倍	不外加	1.2 倍																											
16-30 人	1.22 倍	不外加	1.22 倍																											
31-45 人	1.24 倍	1. 註冊率達七成	1.34/1.44/1.74																											
46-60 人	1.26 倍	+0.1	1.36/1.46/1.76																											
61-75 人	1.28 倍	倍	1.38/1.48/1.78																											
76-90 人	1.30 倍	2. 註冊率達八成	1.40/1.50/1.8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90 人以上	1.32 倍	+0.2 倍 3. 註冊率達九成 +0.5 倍	1.42/1.52/1.82	<p><u>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u></p> <p><u>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u></p> <p><u>(1)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u></p> <p><u>(2)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u></p>	
<p><u>4. 新生未確定入學前，其開課鐘點數以前一級學生數預估。每級入學學生確定開課鐘點數，以大二在學學生數為基準(校庫)。核定後即為每系級四學年的開課鐘點數。</u></p> <p>(二)通識教育學程：除<u>語文能力課程、共同教育課群及體育運動課群</u>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u>鐘點數</u>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p> <p>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p> <p>(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u>院</u>系所，每學年開課總<u>鐘點數</u>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10 <u>鐘點</u>為原則；<u>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院</u>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u>鐘點數</u>最高以35 <u>鐘點</u>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u>鐘點</u>;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u>院</u>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u>鐘點</u>為原則。</p> <p>(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u>鐘點</u>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u>鐘點</u>為原則。</p> <p><u>(三)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u></p> <p>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u>鐘點</u>數依前項開課總<u>鐘點</u>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u>鐘點</u>數開課為原則。</p> <p>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u>鐘點</u>數依前述開課總<u>鐘點</u>數乘 1/3 計算。</p> <p><u>(四)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一次核定一學年。</u></p> <p>三、各院、系、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 <u>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另以專案處理:</u></p> <p>(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p>	<p><u>學年 3/4, 第 4 學年 1), 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u></p> <p><u>(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u></p> <p>(二)通識教育學程:除<u>基本能力</u>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u>學分數</u>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p> <p>二、碩、博士班開課<u>學分數</u>:</p> <p>(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u>學分數</u>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u>學分</u>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u>學分數</u>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u>學分</u>;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u>學分</u>為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設小班之課程。</p> <p>(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u>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u></p> <p><u>五、學士班各類學程及碩士班、博士班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的2倍為原則。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則以2.5倍為原則。</u></p> <p><u>六、</u>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則。</p> <p>(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u>學分</u>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u>學分</u>為原則。</p> <p><u>(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u></p> <p><u>(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u>學分</u>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u>學分</u>數依前項開課總<u>學分</u>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u>學分</u>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u>學分</u>數依前述開課總<u>學分</u>數乘 1/3 計算。 <p>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u>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p> <p>(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p> <p>(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證照應修科目， 而<u>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u>，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p> <p>四、<u>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u></p> <p>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u>鐘點</u>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u>鐘點</u>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u>學分</u>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u>學分</u>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將開課學分數改為開課鐘點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五、課程規劃與設計：</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二) 各院、系、所、學</p>	<p>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五、課程規劃與設計：</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p> <p>(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p> <p>(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p>	<p>(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p> <p>(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p> <p>(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至多80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至多80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p> <p>二、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5人、碩士班至少3人、博士班至少2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p> <p>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p> <p>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p>	<p>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p> <p>二、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5人、碩士班至少3人、博士班至少2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p> <p>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p> <p>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p>	<p>刪除第四款學制名稱。</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p>	
<p>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p>	<p>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p>	<p>將開課學分數改為開課鐘點數。</p>
<p>第 15 條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學士班開課鐘點數計算規則，自 114 學年度起適用。</p>	<p>第 15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p>	<p>修訂學士班開課鐘點數計算規則之適用時期。</p>